



大会

Distr.: Limited
31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在内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中明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第 68/167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报告，⁴ 回顾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小组讨论，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⁴ [A/HRC/27/37](#)。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关于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第 26/13 号决议，⁵

还欢迎在反恐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⁶和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⁷

赞赏地注意到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受尊重权以及荣誉和名誉受保护权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同时又注意到自该意见通过以来已发生了巨大的技术飞跃，

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讨论和深入研究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促进和保护及程序保障、有效监督和补救有关的问题，以期依据国际人权法，在必要性、相称性和合法性原则方面进一步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

注意到 2014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互联网治理的未来”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即“世界网”会议，并表示注意到该次会议的成果，其中特别重申互联网的治理必须基于人权，人们下线时享有的权利在线时也须受到保护，认识到在现代通信技术背景下有效应对与隐私权有关的挑战将需要多利益攸关方持续、协调一致的参与，

又注意到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世界各地的人都能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与此同时也加强了政府、公司和个人进行监控、截获和数据收集的能力，而这有可能违反或侵犯人权，尤其有可能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中阐明的隐私权，因而是一个日益受到关切的问题，

重申隐私权，根据这项人权，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而且享有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的权利，确认行使隐私权对于落实表达自由和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的权利十分重要，也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强调指出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的重要性，包括获取信息和民主参与的极端重要性，

关切其他人权，如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及生命权，也可能受到单个或大规模监控、数字通信截获及个人数据收集的影响，重点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议大规模监控与其对其他人权的影响之间的关联，

强调非法或任意监控和/或截获通信以及非法或任意收集个人数据，包括关于通信的数据，即元数据是高度侵入性行为，侵犯了隐私权，会妨碍表达自由，可能背离了民主社会的信念，而若此种行为规模较大，则更是如此，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⁶ A/69/397。

⁷ A/HRC/23/40。

注意到尽管对公共安全的关注可说明收集和保护某些敏感信息的合理性，但各国必须确保充分遵守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特别指出数字通信监控必须依据一法律框架进行，而该框架须公开可用、明晰、准确、全面而无歧视性，且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扰都必须是为实现合法目的而必要和相称的，不得在本质上损及该项权利，

指出一国通过对通信基础设施(无论位于何处)行使权力或施加有效控制，以进行监控、数字通信截获和/或个人数据收集，可涉及其在隐私权方面的人权义务，

强调国家在隐私权方面的人权义务延伸包括其对具有数据物理控制权的私营方(无论位于何处)行使监管管辖权，

回顾特别是依照《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⁸ 私营企业必须尊重人权，防止并消除其活动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深为关切对通信的监控和/或截获，包括对通信的域外监控和/或截获以及个人数据收集，尤其是在大规模进行时，对行使和享受人权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须符合本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各项义务，

1.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第 1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 17 条所载隐私权，根据这项权利，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并且享有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的权利；

2. 确认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是加速推进各种形式发展的驱动力；

3. 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包括隐私权也应在网上受到保护；

4. 促请各国：

(a) 尊重并保护隐私权，包括数字通信方面的隐私权；

(b) 采取措施制止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并创造条件防止发生这类行为，包括确保相关国家法律符合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c) 审查其涉及通信监控和截获以及个人数据收集的程序、做法和立法，包括大规模监控、截获和收集方面的程序、做法和立法，以确保充分而有效地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全部义务，维护隐私权；

⁸ A/HRC/17/31，附件。

(d) 设立或维护现有独立、有效、资源充分且公正的国内司法、行政和/或议会监督机制，使其能够确保国家通信监控、通信截获以及个人数据，包括元数据收集工作具备适当的透明度并接受问责；

(e) 向隐私权因单个或大规模监控和/或通信截获、以及对个人数据，包括元数据的单个或大规模收集和储存而受到侵犯的个人无歧视地提供有效补救渠道；

5. 邀请人权理事会继续积极就此开展辩论，以找出和明确关于促进和保护隐私权的原则、标准和最佳做法，并考虑为此设立一个特殊程序，包括通过作出关于一个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